

#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922执344号

申请执行人马秀芬，女，1975年2月1日生，回族，住青县新兴镇大曲头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32197502012427。

被执行人杨树旺，男，1973年11月7日生，回族，住青县新兴镇大曲头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92219731107243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冀092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2月15日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树旺所有的位于青县新兴镇大曲头村村北平房一处（东邻马志升南邻马文清西邻清真寺北邻回炳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王建东

人民陪审员：王丽钰

人民陪审员：张敬远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书记员：吴霖